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针对贵部 2023 年 8 月 23 日对我公司的“关于对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07 号）”中所问询的事项，我公司现逐条回复说明如下：

1、关于主要客户

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47,368,307.50 元，同比增长 39.60%。毛利率为 22.65%，同比增长 4.3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 125,417,349.08 元，占比 85.10%。2021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 77,524,456.07 元，占比 73.46%。你公司 2022 年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77%。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销售实现收入 67,510,186.20 元，占比 45.81%，一彬科技 2022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其向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金额为 61,135,236.76 元，与你公司披露的向一彬科技销售收入金额 67,510,186.20 元存在差异；向第二大客户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实现收入 45,963,653.37 元，占比 31.19%。此外，你公司 2022 年向第四大客户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销售实现收入 4,179,253.74 元，该客户同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22 年你公司向其发生采购金额 21,365,079.94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经销模式、产品专用程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开展是否具有独立性，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性质、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产品构成，并分客户列示毛利率、销售回款情况等；

回复说明：

① 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要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汽车配件获取业务收入，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为生产成本，从而产生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坚持为客户量身定制更适合的优化方案，有着忠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一汽一大众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厂商常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彬科技主要车型为沃尔沃 XC60、标志 4008、雪铁龙凡尔赛，宁波万众主要车型为吉利星越 L、smart 精灵 1、领克 06，成都日用友捷长安主要车型为福特福睿斯，一汽一大众主要车型为速腾 NF、奥迪 Q5、迈腾等。作为以上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无论在产品的种类、质量上，还是在生产配合与交货能力上，均能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询价方式，采购部从客户需求、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商供货能力、发货速度、所处地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询价，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为了严格控制采购物资质量，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及采购中心进行测评，对测评评分高的供应商进行优先采购，根据测评结果动态调整《合格供方名单》。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② 公司经销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厂商。合作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公司注重客户资源的维护，积极听从客户反馈意见，力求在各个生产环节严把质量关，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通过以上方式向现有客户争取更多的供货数量与供货品种以扩大业务规模。在保证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努力培养新的客户群体，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③ 产品专用程度

公司产品专用程度较高，均为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的专门用于特定车型的汽车塑料配件。主要产品为标志 4008 扬声器支架、再循环隔板、空气进风管等，雪铁龙凡尔赛顶灯护板、顶灯护板支架、搁脚板装饰总成等，沃尔沃 XC60 左/右前门槛板、左/右后门槛板、排水阀本、母排支架等，吉利星越 L 左/右前门

下装饰板总成、左/右后门下饰板总成、后保险杠下本体等，smart 精灵 1 左/右翼子板摄像头外盖板、顶盖前饰板总成、前/后保险杠装饰条、背门中部塑料外板总成等，领克 06 散热器上格栅总成等、长安福特福睿斯护风罩等、跑诗达 POLSAR3 行李箱中护板总成、落水槽总成、左/右 N 型前翼子板总成等，捷达电缆托架、支架等，速腾 NF 电器盒支架，奥迪 Q5 蓄电池盖板，迈腾电器盒支架等。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了解，部分与本公司同行业、规模近似的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飞尔股份（874062）	795,396,772.25 元	97.31%
跃飞新材（836159）	252,967,100.14 元	84.68%
亚通精工（603190）	98,521.58 万元	72.15%
南通联科（834699）	61,568,316.07 元	75.62%
普克科技（832264）	61,722,407.42 元	73.46%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企业 2022 年年度报告。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但是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独立性。公司及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对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通过汽车整车及配套生产厂商认证需要经历的时间较长，成为供应商具有较高门槛，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建立合作关系后，所供货的产品为独家供应，在公司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价格合理，持续供货的情况下，一般可以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公司积极开发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公司能够保证稳定供货的情况下，能够与大客户长期建立紧密的联系。公司近年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等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同时，拓展各类新客户，降低公司对目前主要客户的依赖性。

⑤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性质、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产品构成，并分客户列示毛利率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在手订单	新签订订单情况	产品构成	毛利率
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	7000 万/年	新增 5000 万/年	主要是注塑喷漆装配后的产品	18.53%
2	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6000 万/年	议价过程中	主要是注塑喷漆装配后的产品	19.64%
3	成都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700 万/年	持续	主要是注塑及装配后的产品	26.18%
4	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无	无	半成品-注塑件	7.22%
5	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无	无	原料	0.81%

⑥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2 年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年初余额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含税）	2022 年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23 年回款金额
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2,174.57	76,286,510.41	66,727,898.85	24,180,786.13	24,180,786.13
2	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522,880.85	51,961,328.31	55,900,000.00	14,584,209.16	14,584,209.16
3	成都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1,550,865.27	6,649,717.61	5,913,102.88	2,287,480.00	2,287,480.00
4	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	1,260,591.94	4,722,556.73	4,926,550.73	1,056,597.94	1,056,597.94
5	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123,891.41		2,123,891.41	2,123,891.41

注：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是 2022 年 12 月发生的，2023 年已全额收回。

（2）结合收入确认方式、与客户的对账机制、对账结果，说明公司对一彬科技销售收入金额与一彬科技披露的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说明:

收入确认方式、与客户的对账机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每月按照订单生产产品,在交付产品时先确认发出商品,一彬科技有供应商系统,每月一彬科技将供应商系统数据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对账,公司按照对账确认后的数据开具发票,此时一彬科技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发出商品满足收入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2022 年度公司向一彬科技共开具发票 76,286,510.41 元(含税),确认收入 67,510,186.20 元(不含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账结果:

经过核实,公司对一彬科技销售收入金额与一彬科技披露的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销售额/ 采购额
①成都正多 2022 年确认收入金额	76,286,510.41	67,510,186.20
②一彬科技 2022 年入账金额	71,551,354.41	63,319,782.66
①-②差异为发票入账时间不一致形成	4,735,156.00	4,190,403.54
其中:21 年 12 月开票一彬科技 22 年入账(21-12-48#)	-2,042,906.66	-1,807,882.00
21 年 12 月开票一彬科技 22 年入账(21-12-161#)	-252,216.00	-223,200.00
22 年 12 月开票一彬科技 23 年入账(22-12-209#)	6,730,828.66	5,956,485.54
22 年 12 月开票一彬科技 23 年入账(22-12-186#)	299,450.00	265,000.00
③一彬科技公告采购成都正多金额		61,135,236.76
②-③差异为一彬科技 2022 年度暂估存货减少额		2,184,545.90
其中:一彬科技年初暂估金额		2,423,725.87
一彬科技年末暂估金额		239,179.97

成都正多 2022 年与一彬科技开票金额为 67,510,186.20 元（不含税），因入账时间差异，一彬科技 2022 年入账金额为 63,319,782.66 元（不含税），导致差异金额为 4,190,403.54 元（不含税）；因一彬科技暂估存货影响金额为 2,184,545.90 元（不含税），因此导致公司与一彬科技披露数据总差异金额为 6,374,949.44 元（不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对一彬科技销售收入金额与一彬科技披露的采购金额不一致是由于入账时间差异以及一彬科技调整暂估入账导致的，公司是按照对账确认并开具发票金额确认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说明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同为你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销售及采购内容，说明你公司是否对采购产品进行实质性加工，最终销售产品是否与采购产品有显著差异，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说明：

四川羽佳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佳模塑）仅为公司的供应商并不是客户，在与羽佳模塑交易的过程中，双方约定，部分产品是由公司将生产的半成品-注塑件卖给羽佳模塑，羽佳模塑进行喷涂处理后再销售给公司（产品喷涂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50%以上）。公司销售给羽佳模塑的注塑件在保管、加工过程当中如果发生毁损、报废，损失完全由羽佳模塑承担，公司与羽佳模塑按照实际收到喷涂产品的数量进行结算。公司在将半成品-注塑件实物及所有权转移给羽佳模塑后，同时将该半成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羽佳模塑，在控制权已经转移给羽佳模塑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综上所述，公司从羽佳模塑采购的产品经过实质性加工，与销售给羽佳模塑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关于向原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你公司向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宇矿业”）提供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该借款发生时财宇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你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出售财宇矿业 3%的股权，减持后财宇矿业变为参股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向财宇矿业展期并追加借款，合计借款金额 4,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签署前未经公司审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向财宇矿业提供借款余额为 37,132,099.0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财宇矿业主要财务指标、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向其展期并追加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财宇矿业的履约能力，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与联营/合营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对财宇矿业提供借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说明：

①财宇矿业 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68,749,485.13 元，负债合计 48,105,406.25 元，净资产 20,644,078.8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7%，流动比率为 0.35，利息保障倍数为 1.11。公司认为财宇矿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偿还上述借款。

疫情期间财宇矿业正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为维持财宇矿业正常运转，补充流动资金，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补充协议》，约定正多科技向财宇矿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借款期限内利率按年息 5% 计算。其中 3000 万元为对原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借款合同的展期，1000 万为新增加额度。原有借款未偿还本金包含在 4000 万借款总金额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财宇矿业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均按照 5% 收取利息。

财宇矿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生产规模为 $54.00 \times 10^4 \text{m}^3/\text{a}$ ，矿区面积为 0.1395km^2 。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后的产品直接外销或存于料场，主要用于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产品有工业石灰、建筑石灰、建筑用石灰石建筑骨料、机制砂等。财宇矿业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方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疫情的放开，财宇矿业的生产运营逐步恢复正常水平，生产订单逐渐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财宇矿业于 2021 年已基本完成对生产

场地及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得到大幅提升，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我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财宇矿业不存在重大失信信息、被执行信息、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财宇矿业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信息。

经综合分析，我认为财宇矿业具备还款的能力；同时，公司已与财宇矿业签署还款计划，督促财宇矿业按期还款，认为该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

②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关联关系为：财宇矿业是公司参股公司，财宇矿业共有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正多科技 48%，李明锐 32%，房宏斌 20%。吴刚持有正多科技 37.15%的股权，是正多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正多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宇矿业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赵金平，执行董事为李明锐，监事为李有维。通过现有公开数据无法准确判断财宇矿业的实际控制人。财宇矿业独立自主经营，因受疫情期间管控措施等影响，生产经营受到限制，客户订单量下降，现金流受到影响，因此申请借款展期并追加借款。我公司经过综合分析财宇矿业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认为随着疫情的逐步放开，财宇矿业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能够逐步恢复，具有偿还借款本金的能力。该借款用于财宇矿业的生产经营，能推动其经营发展，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公司现金流充裕，能增加资金使用度，取得借款利息收入，增加了中小股东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与财宇矿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对财宇矿业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结合借款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借款的还款安排，公司对借款资金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已就债务人无法按时履约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如有，请详细说明措施内容。

回复说明：

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财宇矿业提供借款余额为 33,054,496.05 元，利息为 1,876,222.6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多科技与

财宇矿业签署《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还款计划》，双方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多科技对财宇矿业 34,930,718.68 元债权归还制定了计划。按计划约定，预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还本金合计 1920 万元，其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偿还本金计算的借款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提供给财宇矿业的借款余额为 35,182,099.05 元。

公司与财宇矿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为经营需求流动资金周转；同时签署的《借款补充协议》约定财宇矿业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等合法用途。我公司今后将按照还款计划督促财宇矿业及时归还相关借款本息。我认为财宇矿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采矿经营许可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在其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后，具有较强盈利能力，能够偿还公司借款本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暂未就债务人无法按时履约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3、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15,301,917.18 元，同比增长 276.05%，其中直接投入 10,332,625.14 元，同比增长 520.77%。你公司人员按工作性质分类为管理人员、辅助人员、采购及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投入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研发周期、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研发费用的结构、项目进度、参与人员和所属部门等情况；

回复说明：

本期投入研发项目（重点项目）的主要内容、研发周期、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研发费用的结构、项目进度、参与人员和所属部门等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	研发周期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合计	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进度	参与人员	所属部门	车型	车商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1	乘用车防护加固行李背板总成研发	1、使用上下结构错位分流梭对热流道内的熔料进行混合搅拌，使熔料注入型腔时的温度更加均匀，减少了熔料冷却的缺陷，提高了注塑件的强度和质量。2、采用密封件对热流道和喷嘴之间的缝隙进行密封，减少了漏胶现象的发生，提高了注塑效率。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1,850,000.00	1,815,834.90	536,313.28	1,273,024.43	5,269.12	1,228.07	100%	生产人员、质检人员	生产部、质保部	XC60	沃尔沃
2	乘用车紧固型汽车门槛板总成开发	1、门槛板中间部位比上支撑板的两侧高出部分不下于上支撑板长度的1%，但不大于上支撑板长度的5%，有利于提高上支撑板的抗变形能力。2、上挡板、上支撑板、中挡板、下支撑板和下挡板之间均采用半径不小于2mm的圆角过渡，防止应力集中状况的发生，增加门槛板整体受力。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050,000.00	1,991,085.81	588,074.26	1,395,887.30	5,777.66	1,346.59	100%	生产人员、质检人员	生产部、质保部	Xc60	沃尔沃
3	乘用车高强度支撑型后座加高板的开发	1、采用压边圈的工艺进行拉伸，由凸凹模配合压料带，通过压边圈上下运动，使得材料流入凹模，拉出零件造型，克服了零件面复杂，深度大的难度，得到的工件质量好。2、将拉伸、切边冲孔、翻边整形、冲孔分离4个动作组合在一起，就成了连续组合模，将传统的四个工序可完成的部分用一副模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150,000.00	2,103,010.75	621,131.69	1,474,354.33	6,102.44	1,422.29	100%	生产人员、质检人员	生产部、质保部	XC60	沃尔沃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	研发周期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合计	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进度	参与人员	所属部门	车型	车商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具来完成，中间省略了三个冲次，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零件生产的稳定性。												
4	乘用车耐磨高弹性汽车密封件的开发	密封圈的厚度大于骨架的厚度，通过将密封圈厚度设置大于骨架的厚度，使得骨架在支撑密封圈，加强密封件本体强度质量的同时，并不影响密封圈增加密封件本体的弹性和密封性。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400,000.00	2,351,896.46	694,640.97	1,648,840.24	6,824.64	1,590.61	100%	生产人员、质检人员	生产部、质保部	XC60	沃尔沃
5	沃尔沃P519抗震型汽车连接器的研发	1、通过在连接件和连接母件之间设置扭簧，从而当螺母与螺栓不再旋合时，上保护壳和下保护壳会自动开启，使得该装置的装配更加简单以及人性化。2、通过连接器与下保护壳的内腔顶面相接触的位置设置有浮板，连接器就此被牢牢地固定在保护机构内部，避免连接器收到震动时损坏。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100,000.00	1,983,722.31	585,899.43	1,390,724.98	5,756.29	1,341.61	100%	生产人员、质检人员	生产部、质保部	极星3	极星
6	车辆用BX11散热器格栅结构的研发	1、通过在各格栅部安装格栅护套，能够增大格栅部的强度，抑制飞石碰撞格栅部、进入格栅部的内部。2、产品能够提高车辆整体的视觉效果、改善美观度以及辨识度。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100,000.00	2,063,247.94	609,387.60	1,446,477.88	5,987.06	1,395.40	100%	生产人员、质检人员	生产部、质保部	领克06	领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	研发周期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合计	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进度	参与人员	所属部门	车型	车商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7	汽车降噪护风罩生产工艺的研发	1、将护风罩分为风罩本体、风筒和补片三部分连接，在确保密封性的同时减小了其冲压难度。 2、护风罩采用较薄的材料，通过将罩体上相邻两个倾斜面之间的棱角过渡处设计成圆弧过渡面，一方面提高了罩体的强度，有效的避免了棱角处因强度不足而产生开裂。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400,000.00	2,418,167.80	714,214.44	1,695,300.98	7,016.95	1,635.43	100%	生产人员、质检人员	生产部、质保部	CS55	长安
合计				15,050,000.00	14,726,965.97	4,349,661.67	10,324,610.14	42,734.16	9,960.00					

(2) 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归集、分配方式，直接投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和具体金额，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人员岗位分配以及费用支出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回复说明：

①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归集、分配方式

公司未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混合情况下，划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人工费用主要依据为人员相关活动的工时记录。对于研发人员从事多个项目的费用分配计算方法，按照单个研发项目汇总工时占该研发人员所有研发项目累计工时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

②研发项目（重点项目）直接投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和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试模试样领用	模修费	设备租赁费	直接投入合计	车型	车商
1	乘用车防护加固型行李箱背板总成的研发	1,180,154.95	83,429.39	9,440.09	1,273,024.43	XC60	沃尔沃
2	乘用车紧固型汽车门槛板总成的开发	1,294,054.75	91,481.37	10,351.18	1,395,887.30	Xc60	沃尔沃
3	乘用车高强度支撑型后座加固板的开发	1,366,797.46	96,623.82	10,933.05	1,474,354.33	XC60	沃尔沃
4	乘用车耐磨高弹性汽车密封件的开发	1,528,554.31	108,058.98	12,226.95	1,648,840.24	XC60	沃尔沃
5	沃尔沃 P519 抗震型汽车连接器的研发	1,289,269.04	91,143.05	10,312.89	1,390,724.98	极星 3	极星
6	车辆用 BX11 散热器格栅结构的研发	1,340,954.66	94,796.89	10,726.33	1,446,477.88	领克 06	领克
7	汽车降噪护风罩生产工艺的研发	1,571,625.66	111,103.85	12,571.47	1,695,300.98	CS55	长安
合计		9,571,410.83	676,637.35	76,561.96	10,324,610.14		

研发费用本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订单增长、产品类别增加的情况下，基于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技术创新，推进科研任务进度，研发费用同比持续上升。由于新研发项目技术难度增加，增加了研发人员的工时投入，研发过程中试制试验次数及耗费材料大幅增长。不存在通过调节人员岗位分配以及费用支出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4、关于存货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5,001,563.24 元，较年初增长 39.58%，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6,164,346.99 元，占存货的比重为 17.61%，较年初增长 114.82%，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1,761,112.44 元，占存货的比重为 5.03%，较年初增长 97.82%。

请你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手订单、产能变动等说明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大幅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本公司报告期末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账面价值与年初相比增长比例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由于订单量增加，2022 年销售规模与 2021 年相比大幅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在合理范围内建立存货库存，相应的，增加原材料采购及半成品生产；二是 2022 年 12 月，公司根据客户月初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及订单生产，到 12 月中旬受到汽车芯片短缺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源头汽车制造厂停工停产，从而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月初的计划进行生产交付，所以导致报告期末形成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积压。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